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82799.99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14999.99 万元人民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 29999.98 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9800 万元人民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 19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为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58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 11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违规担保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业务流程、重要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及对预计 2018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对《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 财务公司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太钢不锈钢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太钢不锈钢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

2. 太钢不锈钢制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六、关于公司聘用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 年，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此，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该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关于对 2017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方案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体现了管理者的劳动成果，披露的薪酬情况是真实的，符合实际的。并同意 2018 年度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现金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4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384,188,214.43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95%。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以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 1 年。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关于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体系，制定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套期保值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相关业务运行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公司确定的初始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对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充分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国栋

张志铭

张吉昌

李端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